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839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YBX32T）

主旨：檢送114年度「藝起來尋美」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

美感體驗教育計畫，請貴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04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，實施有效美感教學及涵養學生美感經驗，特規劃旨揭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發展階段：

1、教育部補助學校與藝文場館共同發展新課程，同時鼓勵前期參與學校持續修整課程，或發展不同學習階段之體驗課程；文化部補助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發展課程。

2、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（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）擔任輔導角色，提供專業諮詢建議，課程經實施及修正後，上傳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「藝拍即合-課程體驗」，



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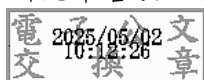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課程實踐與場館體驗階段：

- 1、鼓勵學校申請運用發展階段之體驗課程，或轉化為適合學生生活、學習經驗之課程，並帶領學生至藝文場館參觀或藝文團體入校展演。
- 2、本階段經費併入「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辦理，執行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。
- 3、請學校於114年5月9日前填報校務行政系統，以利先行了解各校之意願，本局將優先推薦國民中學及未曾參與之學校申請課程實踐(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網址：<https://aew.moe.edu.tw/#/>)參與。

三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郭先生，電子郵件：floathamburger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：(02) 7736-6221；如需計畫可編輯檔，請以電子郵件敘述需求後寄送至本局承辦人張小姐信箱AP2383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